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譚國鈔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譚國鈔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套壹雙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於114年1月18日9時許」，應更正為「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月18日9時30分許」。

（二）補充證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譚國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1.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見偵卷第20頁反面至21頁），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見本院卷第9至10頁）。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2.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為累犯，…，顯見其尊法意

01 識及刑罰反應力均屬薄弱，自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7至8頁），本院考量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構成累
03 犯及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審
04 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之犯行，罪質相同，被告屢
05 經處罰，仍未悔改，足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罪刑
06 之執行，未能收成效，是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爰依刑法第
07 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
08 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
09 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
10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11 (三)被告係著手於攜帶兇器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
12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己力正當賺取財
14 物，竟貪圖私利，任意為上開加重竊盜之方式竊取他人財
15 物，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
16 安，所為實值非難，參酌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衡
17 酌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楊家凱因本案所受之損害，暨被
18 告於警詢自承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清潔員，家庭及
19 經濟狀況為貧困（見偵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扣案之手套1雙應屬被告所有，且為供其實施本案攜帶兇器
23 竊盜未遂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24 告沒收。

25 (二)扣案之被告所持之鐵鎚1把，雖為本案犯罪工具，惟並非被
26 告所有，且非違禁物，亦無證據足證係其他依法應沒收之
27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三)扣案之老虎鉗1把，非供被告犯罪所用，且非屬被告所有，
29 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3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2 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陳韋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